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宛国土资行处字[2018]第4号

被处罚单位：南阳市公路管理局

地 址：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75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云飞，现年50岁，男，文化程度：本科，

汉族，任该单位局长职务

你单位于2018年5月未经南阳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占用茶庵乡刘太营村集体土地151253.6m<sup>2</sup>（合226.88亩）建设东环路与高铁站连线立交桥项目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。项目建设占地类为：耕地109149m<sup>2</sup>；其他土地42104.6m<sup>2</sup>（交通运输用地6398m<sup>2</sup>；设施农用地6106m<sup>2</sup>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61m<sup>2</sup>；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8740m<sup>2</sup>）。不占用基本农田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48991m<sup>2</sup>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263m<sup>2</sup>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

- 2、现场（勘测）笔录
- 3、占地现场照片
- 4、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

我局已于2018年10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要求陈述、申辩也未申请进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。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151253.6 m<sup>2</sup>（合 226.880 亩）土地；

2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
3、对你单位占用耕地 109149 m<sup>2</sup>处以每平方米 18 元罚款（18X109149=1964682 元）；对占用的其他土地 42104.6 m<sup>2</sup>处以每平方米 8 元罚款（8X42104.6=336836.8 元）。两项合计罚款 2301518.8 元。

**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**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信银行南阳分行（账号：7397110182600004411，开户名：南阳市财政局）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万中朝、魏志国

电 话：0377--63101951

地 址：南阳市兴隆路 8 号

